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袁政文[#]、朱平[#]、周世良[#]、李聯五⁺、張鴻⁺、姜波^{*}、張化橋^{*}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公司將使用人民幣13億元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不超過6個月。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4]1370 號文核准，公司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以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向迪瑞資產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等七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 1,333,333,333 股人民幣普通股（A 股）。根據致同會計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驗資報告》（驗資（2015）第 110ZC0115 號），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 600,000 萬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 4,748.33 萬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 595,251.67 萬元。公司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 年修訂）》以及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對募集資金設立專用帳戶進行管理，並與開戶銀行、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簽訂了《募集資金專用帳戶三方監管協定》，對募集資金的使用實施嚴格審批，以保證專款專用。

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在保證募集資金項目建設資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幣 10 億元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期限為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時間不超過 6 個月。2015 年 9 月 23 日，公

司已將人民幣 10 億元(實際使用金額)全部歸還並存入公司募集資金專用帳戶。

至此，公司該次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閒置募集資金已全部歸還完畢。

二、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的基本情況

根據《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定向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中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本次配套融資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實際募集資金淨額	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募集資金	比例
海外業務高端設備				
1	科威特鑽機項目	160,000.00	30,165.24	18.85%
海洋工程業務設備				
2	新建 25 米作業平臺項目	46,600.00	21,921.88	47.04%
3	購置 8000 馬力多用途工作船專案	19,500.00	6,943.00	35.61%
4	購置 LOGIQ 成像測井系統專案	12,000.00	10,720.00	89.33%
葉岩氣業務設備				
5	購置井下測試裝備項目	13,900.00	9,740.47	70.08%
6	購置頂驅設備專案	11,000.00	11,000.00	100.00%
7	購置連續油管設備專案	8,000.00		
管道施工設備				
8	購置管道施工設備專案	53,000.00	2,005.23	3.78%
補充流動資金				
9	補充流動資金	271,251.67	271,251.67	100.00%
	合計	595,251.67	363,747.49	61.11%

注：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將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專業設備採購專案的人民幣66,189.01萬元自籌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271,251.67萬元補充流動資金，其餘專業設備採購正按照公司的資本支出計畫有序實施。

三、本次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計畫

本著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為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證募集資金投資專案實施的資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擬使用閒置募集資金人民幣13億元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為自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之日起不超過6個月，到期前將歸還至相應募集資金專用帳戶。

本次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將不影響公司募集資金計畫的正常進行，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將僅限於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經營活動，不通過直接或間接的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交易。若募集資金投資專案因投資建設需要使用該部分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公司將及時歸還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該部分募集資金，確保不影響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實施。

四、關於董事會審議程序及符合監管要求的說明

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人民幣13億元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使用期限為自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之日起不超過6個月，到期前歸還至相應募集資金專用帳戶。

公司本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的有關規定。

五、專項意見說明

(一)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對公司本次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發表核查意見如下：

經核查，公司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事項已履行投資決策的相關程式，經公司2015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確認，獨立董事、監事會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在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的正常進行的前提下將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能夠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使用投向、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相關程式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二)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姜波女士、張化橋先生對該議案進行了認真審查並發表獨立意見如下：公司將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程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可以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均同意《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三)監事會意見

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15年10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監事會認為：以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是基於募集資金項目的建設計畫作出的，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也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

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10月28日